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3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12.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1-C3-10125-GXLJ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6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6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泰嘉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泰嘉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166.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3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立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